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 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 独立意见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8月11日在公司郑州发展管理中心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和要求，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6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2、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及公司对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17,200万元，

实际担保余额合计5,959.41万元。所有担保事项均已经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其中,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养殖分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均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对外担保。

二、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16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
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孟素荷

赵虎林

朱虎平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年 月 日